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 7 名，实际参会 7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临 2016-02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前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时间，即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算。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共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船重工拟对旗下电子信息相关资产进行整合，以公司为依托，打造电子信息业务平台公司，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转型升级，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资产出售部分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中国电子和/或其关联方，资产购买部分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中船重工和/或其关联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②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中船重工直接

或间接拥有的电子信息行业相关的军工资产，置出资产初步拟定为公司的现有业务、资产及负债。截至目前，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重组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审慎论证，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6-02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6-03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临 2016-043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及时披露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同时，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召开董事会前涉及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本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要求，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建军、贺少琨、李福江、白丽芳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船重工、中国电子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将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关于整体方案、交易方式等初步意向进行如下原则性约定：

1、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资产购买；（2）资产出售。

2、资产购买

各方初步确定本次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为：由公司通过向中船重工和/或其关联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船重工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电子信息行业相关的军工资产。

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对方、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3、资产出售

各方初步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其现有的业务、资产及负债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予中国电子和/或其关联方。

相关方将就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进

行进一步协商确认，并在正式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4、其他

《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除关于保密和信息披露、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约定外，其他条款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对签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建军、贺少琨、李福江、白丽芳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上述协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点 0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细内容参见《临 2016-052 中电广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